



传统村落保护取得初步成效

传统村落保护取得初步成效

时间: 2013-10-18

编辑: 李雪

新华社记者刘羊旻 杜宇报道: 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之一。记者10月17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获悉, 自2012年以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启动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取得了初步成效。

首次开展全国性摸底调查初步建立国家保护名录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启动一年多来, 已初步建立了国家保护名录。制定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 并根据保护价值的不同进行分等定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司长赵晖在发布会上说, 截至目前, 三部门命名了两批1561个中国传统村落。

同时, 首次开展了全国性的传统村落摸底调查, 将传统建筑风貌完整、选址格局保留传统特色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村落均列入调查对象。各地共上报1.2万余个传统村落, 基本掌握了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保存情况以及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赵晖透露, 三部门还成立了专家委员会, 其成员涵盖了建筑、历史、文化、民俗、经济、社会等方面较为权威的专家。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提供总体技术指导和战略决策咨询, 研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政策建议。

据介绍, 三部门还印发了保护发展指导意见, 明确了保护发展必须坚持规划优先, 未经批准不得对传统村落进行迁并, 提出建立挂牌保护制度和名录退出机制的意见。

传统村落现存数量仅占全国行政村总数的1.9%

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 在过去几十年的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 传统村落大量消失, 现存数量仅占全国行政村总数的1.9%。据专家估计, 有较高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现存不到5000个。

“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任重道远, 当前还存在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赵晖指出, 传统村落不仅现存数量很少, 其发展还滞后。大量传统村落分布在贫困地区, 经济发展落后, 村民收入低。

赵晖说, 当前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支持还比较少, 支持村落发展的措施不足; 村镇管理人员素质不高, 有法不依、破坏性建设现象仍然存在。保护工作尚未探索出成熟的模式与方法, 指导、监管和培训工作亟待加强。

我国传统村落将建立长效的保护管理机制

“下一步工作核心是建立长效的保护管理机制。”赵晖说, 三部门拟用3年到5年时间, 基本摸清传统村落的家底, 制定保护发展扶持政策, 使全国的传统村落基本实现文化遗产得到较好保护和传承、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赵晖表示, 近期拟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深入开展村落调查, 并发动专家和社会各界推荐, 尽快摸清全部的传统村落家底。建立较为系统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按“一村一档”建立中国传统村落档案。

二是制定全国性保护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明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总体思路、工作目标, 确定保护发展的优先任务, 划定保护重点区域, 提出保护发展措施。

三是健全保护管理机制, 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各地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以规划控制各类无序建设行为。完善保护发展法律法规, 建立传统村落警告和濒危警示制度。

四是支持新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支持各地开展抢救性保护试点。合理依托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 创新文化创意、科普教育、休闲旅游等多种发展模式。

五是开通传统村落门户网站, 建立公众交流平台。发起摄影、公益广告等竞赛活动, 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组织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指导, 提高基层保护发展技术水平。

